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建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1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建華（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小本經營，40餘年內未曾有應徵經驗，近期因疫情影響，許多工作皆以網路往來為替代，故使被告誤以網路應徵為常態，並因詐騙集團出示多樣文件取信於被告，其開立之

薪資為論件計酬，與一般外務並無明顯差異，並非高額薪資，致使被告誤信此為合法且單純之外務工作。

㈡被告之母親重病著床並於民國114年6月16日逝世，而被告之弟弟失智前送安養院照護已於近日逝世，此皆為被告因疫情而收入銳減產生之經濟壓力。

㈢被告罹患糖尿病15年且併發心血管疾病，於110年實施心臟繞道手術但失敗，又經歷兩次心導管手術，經醫生評估，本應於114年5月施行第三次心導管手術，惟因經濟困境而未竟，先行以藥物暫時控制。

㈣被告非以加害他人損失財物為目的，但已造成受害人之損失，深表悔悟。惟因生活圈單純且年事已高，未能跟上當今變化迅速之社會，又加之健康欠佳，實憂慮能否順利服完刑期，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並提出勞動契約、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就實行本件犯行所獲取之包含高鐵、計程車等費用在內之共計新臺幣7,500元之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自無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擔任受指示向告訴人Ａ０２收取詐騙款項轉交詐騙集團之任務，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

益，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告訴人受到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然念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均知坦承犯行認錯，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並考量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非低，再斟酌被告於本件犯行中，係擔任受其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指揮取款再予轉交之角色，並非詐騙集團居於核心決策地位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復兼衡被告自述係高中畢業、無未成年子、無業而須扶養罹患帕金森氏症之弟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㈡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且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無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被告執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要求從輕量刑等語，自非得以逕取。

㈢稽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